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以下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防止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預防措施：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提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設茶點供應及不安排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茲通告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蘇州蘇州工業園華凌街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下列交易文件（「交易文件」）：
  - (i) 綠色生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被許可方（「被許可方」）與Abcentra LLC（「許可方」）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許可及合作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

別)，內容有關由許可方開發的商業化單克隆抗體(即Orticumab) (「該技術」)用於治療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牛皮癬、類風濕性關節炎、系統性紅斑狼瘡及鈣化性主動脈瓣疾病；

- (ii) 被許可方與許可方將予訂立的許可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授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商業化該技術的獨家永久權利之獨家永久許可；
- (iii) 本公司、被許可方與Wang Minzhi先生將予訂立的顧問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該技術的研發及將通過該技術開發的產品於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註冊的顧問服務；及
- (iv) 本公司、被許可方與Gao Gui博士(連同Wang Minzhi先生統稱「顧問」)將予訂立的顧問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該技術的研發及將通過該技術開發的產品於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註冊的顧問服務((iii)及(iv)所述交易文件，統稱「顧問協議」)；

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待達致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的先決條件後，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各自稱為「董事」)特別授權，根據顧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按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的發行價向顧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473,186,591股新普通股(各自稱為「代價股份」)，作為顧問服務的代價；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董事認為可能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時加蓋印章)、作出其／彼等視為連帶、隨附或關乎於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事宜及完成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件，以及採取相關行動，從而實施及執行或關於交易文件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以及在董事或董事會轄下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作出與上述各項有關之修改、修訂或豁免或事宜(包括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2022年8月2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4. 為確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7日(星期三)至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9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及吳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潘飛先生及趙玉彪博士。